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6
一.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7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7
B. 特别委员会 2016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8
C. 工作安排	9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9
E. 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1
F. 审议其他事项	16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7
H. 工作的审查	18
I. 今后的工作方案及 2017 年拟开展的活动	19
J. 2016 年届会闭幕	20
二.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1
三.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22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的问题.....	23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25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6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7
八. 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	28
九. 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	30

A. 新喀里多尼亚	30
B. 法属波利尼西亚	30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31
A. 美属萨摩亚	31
B. 安圭拉	31
C. 百慕大	31
D. 英属维尔京群岛	32
E. 开曼群岛	32
F. 关岛	32
G. 蒙特塞拉特	33
H. 皮特凯恩	33
I. 圣赫勒拿	33
J.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4
K. 美属维尔京群岛	34
十一. 托克劳	35
十二.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36
十三. 建议	39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9
决议草案二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40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2
决议草案四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46
决议草案五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9
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52
决议草案七 美属萨摩亚问题.....	55
决议草案八 安圭拉问题	59

决议草案九 百慕大问题	63
决议草案十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67
决议草案十一 开曼群岛问题.....	71
决议草案十二 关岛问题	74
决议草案十三 蒙特塞拉特问题.....	79
决议草案十四 皮特凯恩问题.....	83
决议草案十五 圣赫勒拿问题.....	87
决议草案十六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91
决议草案十七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95
决议草案十八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99
决议草案十九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104

附件

一. 2016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106
二.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对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承诺和行动	109

送文函

2016 年 7 月 15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向大会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依照第 [70/23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16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

拉菲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签名)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秘书长在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第二节中，详细说明了委员会的建立和历史(A/AC.109/2016/L.1)。
2.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8/23)后，通过了第 70/23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报告，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这些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大会还吁请各管理国继续配合委员会履行任务，并在逐案基础上为委员会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提供便利。大会又吁请所有管理国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全面合作，并正式参加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3. 除了第 70/231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 2015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另外 10 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1. 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a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70/98	2015 年 12 月 9 日
新喀里多尼亚	70/99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法属波利尼西亚	70/1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托克劳	70/101	2015 年 12 月 9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70/102 A 和 B	2015 年 12 月 9 日

^a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该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接到会员国通知后予以审议。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70/520	2015 年 12 月 9 日

2. 有关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70/94	2015 年 12 月 9 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0/95	2015 年 12 月 9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0/96	2015 年 12 月 9 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70/97	2015 年 12 月 9 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0/103	2015 年 12 月 9 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4.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其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16/L.1](#))。

4. 特别委员会成员

5.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以下 29 个成员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特别委员会 2016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 月 25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讲了话(见 [A/AC.109/2016/SR.1](#))。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副主席：

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古巴)

钱宁(印度尼西亚)

班迪·希迪·米纳(塞拉利昂)

报告员：

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8.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在 [A/AC.109/2016/L.2](#) 号文件中概述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2016 年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见该文件附件。通过采取这一行动并依照委员会惯常做法，委员会同意继续按与大会决定相同的格式拟订决定，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委员会还同意主席的建议，即报告员继续沿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采用的格式(见 [A/AC.109/2016/L.2](#))。

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和本组织非殖民化议程状况发了言(见 [A/AC.109/2016/SR.1](#))。

10. 在第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同意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加纳、摩洛哥、帕劳、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和斯里兰卡以及罗马教廷的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 2016 年届会(见 [A/AC.109/2016/L.1](#))。

11. 厄瓜多尔、智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12. 在 4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筹备工作，并同意了尼加拉瓜关于主办该讨论会的提议，因为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成员都未主动表示这一意愿。委员会还通过了讨论会的日期、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见 [A/AC.109/2016/19](#))，批准讨论会官方代表团的组成，并决定邀请非自治领土、专家、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区域组织出席讨论会(见 [A/AC.109/2016/SR.2](#))。

13.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尼加拉瓜、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智利和中国。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再次做到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并通过电邮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之间进行广泛的电子式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进行了八次非正式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15. 截至 6 月 30 日委员会续会结束时，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2 次全体会议和一次特别闭门正式会议，如下：

(a) 届会第一期会议(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2 月 25 日；第 2 次会议，4 月 12 日；

(b) 届会第二期会议：第 3 次会议，6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6 月 14 日；特别闭门正式会议，6 月 17 日；第 5 次会议，6 月 17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6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6 月 21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6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6 月 30 日。

16.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其通过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案文见本报告如下各部分：

问题	会议	决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一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二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8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三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8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	第 8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七
安圭拉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
百慕大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九
英属维尔京群岛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
开曼群岛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一
关岛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二
蒙特塞拉特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三
皮特凯恩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四
圣赫勒拿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五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六
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8 次和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七
新喀里多尼亚	第 11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八
法属波利尼西亚	第 11 次和第 12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九
直布罗陀	第 3 次	第八章，第 111 段
西撒哈拉	第 4 次，特别闭门会议和第 5 次	第八章，第 116 段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9 次和第 10 次	第八章，第 199 段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	第 3 次和第 12 次	第四章，第 87 段
2015 年 6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6 次和第 7 次	第一章，第 19 段

2. 附属机构

17. 特别委员会仍将主席团作为其唯一附属机构。截至 6 月 30 日续会结束时，主席团共举行了 9 次会议。

E. 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8. 特别委员会与在前几届会议一样，继续处理波多黎各局势。

关于波多黎各的审议情况

19. 主席在 6 月 13 日和 20 日第 3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

20. 在 6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就此项目发言的请求，主席提请注意报告员就此项目编写的报告(A/AC.109/2016/L.13)以及关于此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2016/L.6)(见 A/AC.109/2016/SR.6)。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

22.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

Alejandro J. García Padilla, 波多黎各自由邦; Mark Anthony Bimbela,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Angel A. Toledo López, 波多黎各人行动起来运动; Félix R. Huertas González, 波多黎各历史学家协会; Héctor Bermúdez-Zenón, 波多黎各争取平等与正义团体; Ramón Nenadich Deglan, 波多黎各民族主权国; Héctor Pesquera Sevillano, 奥斯托斯全国独立运动; Olga I. Sanabria Dávila, 波多黎各联合国委员会; Edgardo Romón Espada, 波多黎各反死刑联盟; Benjamin Ramos Rosado, 争取解放自由运动; María de Lourdes Santiago, 波多黎各独立党; Alyson Kennedy, 社会主义工人党; Carmen Yulín Cruz Soto, 圣胡安市政当局; Francis A. Boyle,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Ivan Rivera, 波多黎各充分主权运动; Vilma M. Machín Vázquez, 我是波多黎各人基金公司; Graciela Ortiz-Pagón, 波多黎各通信联盟; Ricardo Rosselló, 新进步党; Orlando J. Ortiz Avilés, 波多黎各青年; Juan Antonio Castillo Ayala, 声援波多黎各侨民协会; Marieliza Nevares Ramos, 支持波多黎各民族主权国墨西哥协会; José M. Umpierre Mellado, 主权行动。

23. 古巴代表提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利用斡旋促进美利坚合众国与要求其不可分割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波多黎各人民进行对话。

24. 特别委员会决定进行这种斡旋¹ (见 A/AC.109/2016/SR.6)。

¹ 在 6 月 30 日第 12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表示，智利代表团对这一决定持保留意见。

25. 在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也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6/L.6](#)。

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作了发言。

27. 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16/L.6](#)² (见 [A/AC.109/2016/SR.7](#))。

28. 古巴代表发了言。

29. 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

José R. Ortiz Vélez, 波多黎各主权阵线; Aníbal Acevedo Vilá, 前总督办公室; 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 波多黎各支持人权委员会; Favio Ramirez-Caminatti, 移民中心; Manuel Rivera 人权, 波多黎各行动联盟; Yamil A. Mislá, 美洲人支持波多黎各建国; María de Lourdes Guzmán, 主权运动联盟; Clarisa López, 释放奥斯卡·洛佩斯·里维拉纽约协调员; Antonio J. Fas Alzamora, 波多黎各条约协会; Marco Antonio Rigau, 波多黎各雅典娜文化机构; Osvaldo Toledo, 美洲法学家协会; Manuel E. Meléndez Lavandero, 波多黎各行动呼吁; José L. Nieves, Brigada Guarionex; Iris Colón Dipini, 波多黎各民族主义党; Jan Susler, 全国律师协会; Darleen García, 第 51 代; José Nieves Seise, 波多黎各与西班牙统一运动; Gloria E. Quiñones Vincenty, 波多黎各侨社; Martha Quiñones Domínguez, 波多黎各规划学会; María de Lourdes Martínez Avilés, 波多黎各社会工作者学院; Natasha Bannan, 波多黎各法律辩护和教育基金促进西裔正义; Myrna Veda Pagan, 重视维切克岛人民生活组织; Phillip Arroyo, 波多黎各司法联盟; Cirilo Tirado Rivera, 自由国家主权联盟; Gladys Escalona de Motta, 波多黎各主权自由协会联盟; Luis Vega Ramos, 民选官员与主权主义政治领袖委员会; Pedro Irene Maymi, 波多黎各工人中心; Georgina Candal, 波多黎各人员委员会; Ismael Betancourt, 多种文化交流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Justino Rodríguez, 波多黎各土著人民支持建立一个新国家组织; Javier Echevarría Vargas, 人民民主党; Luis Toro Goyco, 支持波多黎各制宪会议状态广泛阵线; Jaimi Kaurix Rodriguez, 泰纳兄弟会。

30. 在发言过程中,主席宣布他刚刚与被关押在美国监狱中的波多黎各人奥斯卡·洛佩斯·里维拉通完电话。他指出,他本打算连线洛佩斯·里维拉先生,请他向特别委员会讲话,但无法做到,因为线路被中断(见 [A/AC.109/2016/SR.7](#))。

² 决议草案案文见第 32 段。

31. 同样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还宣布，出席会议的波多黎各发言者签署了一份请愿书，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提议特别委员会探视狱中的洛佩斯·里维拉先生。

32. 第 7 次会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16/L.6](#)，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 34 项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的 2011-2020 年期间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已过了一半以上的时间，

铭记特别委员会自 1972 年以来通过了 34 项载于其提交大会各报告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16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一十八周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和美国的政治代表提出了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依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铭记大多数波多黎各人民 2012 年 11 月 6 日表示拒斥现行的政治附属地位，而在波多黎各爆发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危机的情况下，这种地位妨碍了他们为应对本国包括失业、边缘化、破产、贫穷在内的严峻经济社会问题作出主权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美国国会即将强行在波多黎各设立财政控制委员会，并为此目的援引了美国宪法领土条款赋予它的全面权力，以及该国司法部长在最高法院所作的关于波多黎各继续属于美国主权范围内的领土、受美国国会全面权力管辖的申明，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根据该国司法部的法律意见，在波多黎各对 Sanchez Valle 一案中裁定，波多黎各政府自治权的最初和最终渊源是美利坚合众国国会，

再次强调美国亟需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提出第三份报告，重申波多黎各为受美国国会管辖的领土，而且关于地位问题的讨论至今停滞不前，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在哈瓦那、哥斯达黎加贝伦和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峰会通过的宣言，其

中再次提请注意波多黎各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性，注意到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重申这是共同体关心的一个事项，承诺继续在国际法，特别是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框架下开展工作，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成为无殖民主义和殖民地的地区，责成共同体四方会同希望参加这项工作的其他会员国，为推进上述工作提出建议，

又表示注意到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会议上通过的《波多黎各特别宣言》，其中表示，大力支持波多黎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充分独立的权利；回顾指出波多黎各是一个有着自己明确特性和历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其主权权利因一个多世纪以来所强加的殖民统治而受到侵犯；强调波多黎各的独立事业引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及其各对话和政治合作论坛，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内的对话和政治合作论坛的关注；要求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和自决而被定罪的政治犯，其中包括被非人道关押了 35 年的奥斯卡·洛佩斯·里维拉同志，

还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拿马市举行、有该区域 22 个国家的 33 个政党的代表参加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支持波多黎各独立大会通过的《巴拿马宣言》，社会党国际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在葡萄牙卡斯凯什通过的宣言重申了其中的结论，表示支持大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多次一致呼吁审议波多黎各殖民案，并呼吁释放奥斯卡·洛佩斯·里维拉和其他正在美国监狱服刑的爱国者，还对大多数波多黎各人民反对维持波多黎各当前的殖民地位表示满意和支持，

注意到波多黎各境内正在进行辩论，探讨有助于开启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同时认识到在美国开展的协商没有产生效用，认识到所有坚持谋求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问题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的原则，并认识到目前在波多黎各已经提出了推动举行地位问题制宪会议的多个法案，

又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波多黎各政治犯奥斯卡·洛佩斯·里维拉，他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 35 年多，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关切针对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活动者采取的镇压、恐吓和强迫 DNA 采样等暴力行动，包括最近通过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获悉的行动，

认识到美国海军陆战队 60 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波多黎各这个城市的人民健康、环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和政府一致认为，有必要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和军事设施的所有地区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其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但这个过程迄今为止缓慢进展，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一直在控诉继续进行轰炸和利用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方式，这些行为加剧了现有的健康问题和污染，危及平民生命，

还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³ 和不结盟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的领土和被占设施归还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促请联合国大会从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入手积极审议这个问题，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人陈述，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⁴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自身无可争辩的民族特性；

3. 再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且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使波多黎各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使其能够为应对包括失业、边缘化、破产、贫穷在内的迫切经济社会问题以主权方式作出决定；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又注意到波多黎各境内正在进行辩论，讨论建立一个将保证波多黎各公众舆论所有阶层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包括建立一个以国际法认可的非殖民化备选方案为依据的地位问题制宪会议，同时意识到任何坚持谋求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的原则；

6.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波多黎各独立活动者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在有关当局的合作下以必要的严格态度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7. 请大会全面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尽快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8. 敦促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土地和设施完全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加快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的地区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带来的严重后果，以保护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⁴ [A/AC.109/2015/L.13](#)。

9. 再次呼吁美国总统毫不拖延地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已在美国监狱服刑 35 年多的波多黎各政治犯、现年 73 岁的奥斯卡·洛佩斯·里维拉，该案本质上属于人道主义案件；欢迎释放 Norberto González Claudio；

10.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2 日决议规定编写的报告；²

11. 请报告员在 2016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依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开展的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新动向，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33.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并决定将有关项目纳入 2016 年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这些项目涉及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见 [A/AC.109/2016/L.2](#))。

1.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4. 关于 2016 年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依然致力于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在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5. 根据以前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继续确保有效利用分配给它的会议服务资源，并通过尽可能以电子手段分发通信和信息资料进一步减少文件需求。委员会 2016 年文件清单载列在本报告附件一。

36. 特别委员会在 2016 年举行所有会议时严格遵守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第 [67/237](#)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有效安排工作方案和广泛进行磋商，尽量减少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

3. 管理国提供合作并参与特别委员的工作的情况

37. 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法国和新西兰二个管理国的代表团在总部全体会议期间，或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 2016 年的工作。

38. 在与此相关的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30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问题的决议，其中委员会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前往其管理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提供便利(见第四章)。

4.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9.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其工作并出席委员会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5.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40.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强调指出，委员会必须根据大会第 70/231 号决议的规定，庆祝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见附件二，第 6 段)。

41. 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将开展具体活动庆祝团结周，这是 20 多年来第一次。主席指出，团结周庆祝活动突出表明特别委员会对消除世界各地殖民主义耻辱的集体承诺(见 A/AC.109/2016/SR.3)。

42. 在第 3 次会议上宣布的庆祝团结周活动包括 6 月 13 日在秘书处大厦南墙开办一次展览，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参加了开幕式。展览的特色是展示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所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大型展览板，标明它们在世界地图上的位置，并着重说明其基本事实。此外，6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纪念团结周会议，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其他一些会员国进行的会外活动，多名非殖民化问题专家在会上发了言。该会议旨在提出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学术观点，提高认识并推动就这一议题进行讨论。6 月 24 日举办了文化活动之夜，通过音乐和舞蹈颂扬一些领土的遗产。

6.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3.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同意 2016 年工作安排中概述的主席建议，即报告员继续沿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既定格式(见 A/AC.109/2016/L.2)。

44. 在 6 月 30 日第 1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委员会 2016 年届会工作报告，其中纳入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委员会相关议事情况。根据惯例，报告完成后将直接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见 A/AC.109/2016/SR.12)。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5.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委员会主席结合这项审议并根据大会第 70/96 号决议第 21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磋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16/49)。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46.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三章)。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了人权理事会 2015 年有关决议和决定，并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47. 特别委员会曾就与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协助它有效履行任务作出决定。委员会铭记这些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它们的工作。

48.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还继续监测非自治领土内的有关新发展。

H. 工作的审查

49.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正在努力寻找创造性和创新的方式，以便能够更好地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同时，主席团仍然强调，在闭会期间与管理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委员会议程上的非自治领土状况举行非正式磋商十分重要。

50. 6 月 10 日，根据大会第 69/107 号决议，主席团与秘书长举行会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请秘书长每年至少一次与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逐一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51. 会议期间，秘书长感谢特别委员会积极参与实现非殖民化的目标，并祝贺委员会 2016 年太平洋讨论会取得圆满结果。

52. 主席团向秘书长保证，特别委员会致力于共同努力为委员会议程上其余 17 个非自治领土人民寻找解决方案，讨论会就是本着这一精神举行的。

53. 主席团告诉秘书长，特别委员会对能够丰富讨论会讨论内容的联合国机构未接受与会邀请感到关切，请秘书长帮助让这些机构今后参加讨论会。

54. 主席团向秘书长通报特别委员会即将实施的其他方案，涉及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庆祝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的范围，特别是在秘书处大厦南墙开办关于非殖民化的展览，主席已经向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发出邀请。

55. 对此，秘书长向主席团保证秘书处将提供充分支持，并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致力于执行非殖民化议程。

56. 与秘书长的前二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5 年 5 月举行。

57.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其议程上所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此外，委员会继续审查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在这方面，委员会听取了许多有关组织的代表就波多黎各局势提出的看法(见第 19 段)。

58. 此外，特别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若干建议，涉及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的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见第四至第七章)。

59. 如本报告第二章和附件所述，特别委员会于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把重点放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同时反思对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各项承诺和行动。

60.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建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二)。

I. 今后的工作方案及 2017 年拟开展的活动⁵

61. 根据大会自 1961 年以来赋予特别委员会并经大会第 70/231 号决议重申的任务，考虑到委员会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通过并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五)的委员会决议草案(A/AC.109/2016/L.20)，委员会打算 2017 年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62.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委员会打算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拟订具体提议，逐一终止殖民主义。

63.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审查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64.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以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65. 2017 年，特别委员会的目标是与有关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合作，逐一为各个非自治领土制订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

66. 此外，特别委员会将酌情并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67. 特别委员会还将继续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将努力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68. 具体而言，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并按照特别委员会隔年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的惯例，委员会计划 2017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69. 特别委员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⁵ 载于第十三章的决议草案五概述了第 61 至 71 段中提到的这些活动。

7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根据第 [70/231](#) 号决议，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每年庆祝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进行协商。

7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其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 2017 年拟开展的活动(如上文第 61 至 70 段所述)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J. 2016 年届会闭幕

72. 在 6 月 30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16/SR.2](#))。

第二章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3. 在 2 月 25 日、4 月 12 日及 6 月 21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1、2、8 和 1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有关的问题，以评估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的问题。

74. 在 2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委员会 2016 年工作安排，其中附有供委员会年内审议的未决事项清单，包括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A/AC.109/2016/L.2](#))。

75. 在 4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A/AC.109/2016/19](#) 号文件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其中包括讨论会的议程和主题。委员会还商定了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并核可了其官方代表团的组成和邀请参加讨论会的与会者类别，特别是来自非自治领土的与会者(见 [A/AC.109/2016/SR.2](#))。

76.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0](#)，其中广泛反思了第三个十年执行情况(见 [A/AC.109/2016/SR.8](#))。

77. 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五)。

78.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其中载有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之前谈判达成的讨论会结论和建议。

7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附件二。依照委员会的惯例，附件二还包括讨论会的程序报告(第 1 至 22 段，涉及开幕式和在讨论会上所作的陈述和发言及发表的意见)，在 6 月 2 日举行的讨论会最后会议上通过了该报告(见 [A/AC.109/2016/SR.11](#))。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8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见 [A/AC.109/2016/SR.3](#))。
8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70/103](#)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70/231](#) 号决议的规定。
82. 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2016/SR.3](#))。
83. 古巴、智利、印度尼西亚和尼加拉瓜的代表也发了言。
8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的报告([A/AC.109/2016/18](#))和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A/AC.109/2016/L.4](#))。
85.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6/L.4](#)(见 [A/AC.109/2016/SR.3](#))。
86.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二)。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的问题

8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3 日和 30 日第 3 次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的问题。

8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70/231 号决议和关于具体领土的第 70/99、70/101 和 70/102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定。

89. 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9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因为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5/Rev.2 进行协商(见 A/AC.109/2016/SR.3)。

91. 在 6 月 30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5/Rev.2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案文(见 A/AC.109/2016/SR.12)。

92. 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的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其管理的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这些领土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可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载的目标，¹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1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重申，酌情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并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满意地回顾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其报告，²

¹ 见大会第 65/119 号决议。

² 见 A/AC.109/2014/20/Rev.1。

回顾喀里多尼亚联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主义集团主席最近在新喀里多尼亚议会请求特别委员会进行一次后续视察，以充实 2014 年视察团的考察结果，

又回顾应管理国新西兰邀请而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成功派团观察托克劳全民投票，³

还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 2006 年 4 月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请求前往访问的联合国特别特派团提供便利，⁴

回顾美属萨摩亚和安圭拉两个领土政府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这一已表达愿望的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 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促进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促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各项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管理国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视察团或特别特派团的可能性，以推动大会的非殖民化工作；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

³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⁴ 见 A/AC.109/2007/5。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93.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9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70/95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70/231 号决议。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2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95.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96.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2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97.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2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98.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四)。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9.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

100.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该问题的第 70/96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4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就此主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第 65/119 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1.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1](#) 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到这些文件。

102.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A/71/69](#))、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执行《宣言》的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16/49](#))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6/L.21](#))。

10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1](#) (见 [A/AC.109/2016/SR.8](#))。

104.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三)。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10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XVIII)号决议，根据这一决议大会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将其各方面职能移交给委员会。大会在第 70/94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70/231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07. 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71/68)，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6/L.3)。

10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15/L.3(见 A/AC.109/2016/SR.3)。

10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一)。

第八章

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

11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70/520 号决定和第 70/98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111.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1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8)。

113. 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直布罗陀首席部长费边·皮卡多发了言，根据会议伊始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自决团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14.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115.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在 2017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16/SR.3)。

B. 西撒哈拉

116.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见 A/AC.109/2016/SR.4 和 A/AC.109/2016/SR.5)以及 6 月 17 日主席召开的特别闭门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1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17)。

118. 在 6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古巴、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埃塞俄比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以及乌干达、纳米比亚、南非、安哥拉、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19. 同样在第 4 次会议上，摩洛哥观察员就程序问题发了言，导致就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 Ahmed Boukhari 的地位与主席进行艰难交流。因此，主席宣布会议暂停，随即在预定结束时间之前休会，以便让局面平静下来，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寻求今后审议此事项的办法(见 A/AC.109/2016/SR.4)。

120. 6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特别闭门正式会议，进一步审议西撒哈拉问题。该会议通过了主席印发的一份非文件，其中对先前关于同一事项的非正式协商情况进行了反思。

121. 在 6 月 17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秘书应主席要求宣读非文件，包括根据大会第 34/37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35/19 号决议第 10 段，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将作为西撒哈拉代表发言(见 [A/AC.109/2016/SR.5](#))。

122. 在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安提瓜和巴布达、厄瓜多尔、格林纳达、智利、古巴、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123. 由主席介绍了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 Ahmed Boukhari，他作为西撒哈拉代表发了言，并回答了厄瓜多尔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见 [A/AC.109/2016/SR.5](#))。

1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古巴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125. 在第 5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委员会关于审议“西撒哈拉问题”的惯例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16/SR.5](#))。

第九章

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

12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70/99](#) 号和第 [70/100](#)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新喀里多尼亚

127.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70/99](#) 号决议，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016/11](#))。

128.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同意的发言请求，喀里多尼亚人民运动美拉尼西亚事务主席 Shonu Wayaridri 发了言(见 [A/AC.109/2016/SR.11](#))。

12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也发了言。

130. 同样在第 11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代表斐济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3](#)。

13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3](#) (见 [A/AC.109/2016/SR.11](#))。

132.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八)。

B. 法属波利尼西亚

133.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4 日和 30 日第 11 次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70/100](#) 号决议，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016/7](#))。

134.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同意的发言请求，民主联盟的代表 Richard Ariihau Tuheiava、塔希提法阿市第三副市长 Charles Brotherson Moetai 和依赖关系研究项目高级研究员 Carlyle Corbin 发了言。

135.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36.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4](#)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11](#))。

137. 在 6 月 30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4](#) 的商定案文，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2](#))。

138.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九)。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39. 在审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70/102 A 和 B 号决议，以及在委员会 2015 年届会上作出的关于自 2016 年起在单独决议中分别阐述有关领土的决定，¹ 以确保为每个领土分配充分时间，并赋予它们尊严。

A. 美属萨摩亚

14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141.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1)。

142.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8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43.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8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44.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七)。

B. 安圭拉

14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146.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2)。

1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因为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9 进行协商(见 A/AC.109/2016/SR.8)。

148.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9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4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

¹ 见 A/70/23 第 124 段和 A/AC.109/2015/SR.5。

C. 百慕大

15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151.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3](#))。
152.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0](#)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53.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0](#)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54.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九)。

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5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56.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4](#))。
157.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1](#) 进行协商,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58.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1](#)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5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

E. 开曼群岛

16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161.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5](#))。
162.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2](#)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63.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2](#)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64.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一)。

F. 关岛

16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岛问题。
166.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9](#))。
167.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4](#) 进行协商，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68.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4](#)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6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二)。

G. 蒙特塞拉特

17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171.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10](#))。
172.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5](#)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73.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5](#)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74.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三)。

H. 皮特凯恩

17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176.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12](#))。
177.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6](#)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78.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6](#)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7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四)。

I. 圣赫勒拿

18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181.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13](#))。
182.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7](#)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83.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7](#)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84.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五)。

J.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8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6.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15](#))。
187.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8](#)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88.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8](#)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89.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六)。

K.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91. 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A/AC.109/2016/16](#))。
192.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正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9](#) 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日后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16/SR.8](#))。
193. 在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2016/L.19](#) 的商定案文,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见 [A/AC.109/2016/SR.11](#))。
194.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十七)。

第十一章

托克劳

195.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70/101](#) 号决议，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016/14](#))。

196. 在第 8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乌卢发了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新西兰的代表也发了言。

197.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以斐济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6/L.25](#)，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A/AC.109/2016/SR.8](#))。

198.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六)。

第十二章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199.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3 日第 9 次和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200. 在审议该项目时,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016/6),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6/L.7)。

201. 在 6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同意的发言请求,Michael Summers[男]和 Gavin Short[男](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立法会议)以及 Alejandro Betts[男]和 Maria Angélica Vernet[女]发了言(见 A/AC.109/2016/SR.9)。

202.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也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6/L.7。随后,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女]发了言。

203.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

20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6/L.7,随后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再次发言(见 A/AC.109/2016/SR.9)。

205. 在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加共同体)、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以及危地马拉、巴西、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巴拿马、秘鲁、巴拉圭、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06. 决议草案 A/AC.109/2016/L.7 的案文如下: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¹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

意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 (XX)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 (XXVIII) 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21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9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6 月 24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2012 年 6 月 14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 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 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 (XX) 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尚未解决，

意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促成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关系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到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提请注意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妥善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途径就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地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主权争端;

2. 表示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的是,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谈判,包括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的问题进行谈判,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予以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巩固当前的对话和合作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 (XX)号、第 3160 (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到和平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三章

建议

207.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94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 (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要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安全和宪政条件允许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详细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 1970 (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¹ A/71/68。

决议草案二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103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做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三章。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²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5 号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015/16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尚余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其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将受到制约，

¹ [A/71/69](#)。

² [E/2016/49](#)。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六章。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并有必要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使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有效制定，

意识到必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70/96 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近几年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很少应邀出席特别委员会区域研讨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可能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号决议，⁴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不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G 节。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民族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的第 1803 (XVII)号决议，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五章。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及联合国相关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3.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1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 (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如此，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 (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² 第 217 A (III)号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所有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5.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6.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7.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8.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¹ 其中概述了 2017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向委员会议程内的领土之一派遣视察团；

1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包括第 70/231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任务所设想的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³ A/56/61，附件。

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但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回顾该领土于 2014 年 1 月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注意到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一章。

铭记托克劳乌卢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又铭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的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讨论会上发言，提到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已存在将近 90 年的密切和友好合作，其重点是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电信、可再生能源、支持渔业部门以及建立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注意到新西兰赠送托克劳一艘为新用途建造的渡轮，旨在加强托克劳与太平洋地区和更广大世界的联系，该渡轮于 2016 年 3 月投入使用，

1. 意识到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机会；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回顾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回顾《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优先考虑四个主要的发展支柱，包括善治、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5. 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提供一项新的货运包船服务，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6. 赞扬托克劳 2013 年实现了《国家战略计划》60%的目标，其中包括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并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7.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

8. 注意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该领土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在此方面注意到托克劳在 2014 年成功担任了 2014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托克劳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委员会第十次年度部长级会议主席，托克劳乌卢代表渔业局出席了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以及托克劳 2016 年 4 月签署《太平洋岛屿发展基金宪章》，以便成为该基金第 12 名成员；

11.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2.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3.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美属萨摩亚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萨摩亚，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美属萨摩亚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知悉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全面投票中遭到反对，欢迎在领土内开启了关于前进道路的讨论，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 (XV) 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美属萨摩亚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1。

³ 第 1514 (XV) 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美属萨摩亚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⁷

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尽管领土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但其目前的法律地位不合时代潮流，使领土面临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局势，需要纠正，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Sec.1661, 45 Stat.1253)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又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表示关切领土权力继续来自于管理国总统和内政部，领土在联邦国会内没有代表，而且领土宪法需经管理国政府批准，

还回顾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肯定美属萨摩亚代表参加 201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表示注意到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10 月 2 日作出裁定，维持了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法院的一项裁决，该裁决驳回了一项寻求判决宣布美国宪法第 14 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还表示注意到美国最高法院尚未就 2016 年 2 月提出的调卷令申请作出裁定，

知悉领土政府在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能力产生了并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意识到 2015 年 10 月美国通过了《第 114-61 号公法》，规定立即将美属萨摩亚过渡期各行业每小时最低工资逐步增加 0.40 美元，每三年的 9 月 30 日进一步提高最低工资，直至最低工资与美国持平，

又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1.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萨摩亚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美属萨摩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 (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欣见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还欣见 2016 年 4 月设立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

5. 回顾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6. 表示感谢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5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萨摩亚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萨摩亚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征，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⁸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八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安圭拉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安圭拉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安圭拉，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安圭拉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 (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安圭拉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2。

³ 第 1514 (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安圭拉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安圭拉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圭拉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安圭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人民对于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定进程未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非殖民化备选方案表示关切，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注意到领土政府于 2006 年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在 2007 年就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在 2008 年和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就此作出了努力，包括 2015 年 9 月设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回顾 2015 年 4 月举行的普选，

1. 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安圭拉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 (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5.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6.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协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9.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安圭拉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安圭拉和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安圭拉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3.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⁷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4.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安圭拉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九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百慕大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百慕大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百慕大，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百慕大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百慕大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3。

³ 第 1514 (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百慕大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百慕大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百慕大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百慕大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注意到当地媒体连续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少数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注意到对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严重关切，包括对来自一个邻国的外部竞选资金导致总理于 2014 年 5 月辞职以维持政治格局完整性和对政治格局的信心的严重关切，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潜在惠益，

1. 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 (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5.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百慕大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百慕大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百慕大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百慕大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⁷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百慕大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4。

³ 第 1514 (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⁵ 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于基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虽然稳定，没有问题，但仍有改善余地，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回顾 2015 年 6 月举行的普选，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1.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 (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8.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9.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0.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⁷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⁷ 第 70/1 号决议。

11.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开曼群岛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开曼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开曼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开曼群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 (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开曼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开曼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5。

³ 第 1514 (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开曼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开曼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开曼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意识到领土政府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开曼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 (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认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开曼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开曼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8.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开曼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9.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0.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⁷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1.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开曼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二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与关岛有关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关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9。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6 年区域讨论会上发言，介绍最近关岛为实现非殖民化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而确保供资用于关于自决的公共教育方案的情况，以及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在按计划进行自决全面投票之前为提高公众认识所做的工作，

又注意到总督代表和关岛立法院议长 2015 年 10 月在特别委员会对一项质疑对领土自决全面投票加以投票限制的诉讼案再次提出表示关切，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认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作出了努力，推动在领土上举行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根据公法的要求使公民进行非殖民化登记，提高能力以迅速登记尚未登记人员，并为自决教育方案确定和获得领土和联邦资源，

意识到正如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批准一笔赠款，用于支持自决教育运动，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对于并不属于联邦某部门方案责任范围的所有事务，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⁷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

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第四委员会 2015 年届会期间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实行非殖民化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美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撤除剩余军事基地，

还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⁷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召集会议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⁸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徙问题的关切；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工作，在此方面欢迎管理国提供资助，支持开展非殖民化教育运动，并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13.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⁹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4.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三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蒙特塞拉特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蒙特塞拉特，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蒙特塞拉特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蒙特塞拉特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10。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蒙特塞拉特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回顾 2015 年 5 月 11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致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蒙特塞拉特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蒙特塞拉特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11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8.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蒙特塞拉特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蒙特塞拉特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蒙特塞拉特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⁷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四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

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皮特凯恩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皮特凯恩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皮特凯恩，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皮特凯恩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避税乐园，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皮特凯恩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皮特凯恩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1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皮特凯恩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该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皮特凯恩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皮特凯恩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在与该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该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该领土政府的运作，

认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制定了 2012 至 2016 年五年战略发展计划，体现了该领土人民对该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意识到 2013 年所作评估认为，该领土若要拥有可持续的未来，便需增加人口，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已批准了 2014-2019 年期间移民政策和增加人口计划，旨在促进移徙和增加人口、引进具备必要技能和执着精神者的移民，

关切地注意到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该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1. 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皮特凯恩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该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7.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8.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皮特凯恩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皮特凯恩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皮特凯恩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⁷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

⁷ 第 70/1 号决议。

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避税乐园，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2.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五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

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圣赫勒拿问题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圣赫勒拿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圣赫勒拿，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圣赫勒拿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圣赫勒拿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13。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圣赫勒拿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圣赫勒拿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圣赫勒拿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并不期望独立，领土有正式的政府，

又回顾圣赫勒拿代表表示关切在领土建造机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数目日益增加，关切缺乏在圣赫勒拿与邻岛之间建立航路或海路连接的具体计划，

还回顾圣赫勒拿代表提供的资料显示，虽说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载有人权条款，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等国际文书尚未扩大适用于领土，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回顾继议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一项决议，对 2009 年宪法作出小调整之后，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公开协商进程，

意识到 2013 年 3 月举行了协商投票，大多数人选择不修订宪法，并且于 2013 年 7 月首次举行了基于一个选区的普选，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1.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圣赫勒拿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7.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圣赫勒拿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圣赫勒拿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8.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圣赫勒拿的自治而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9.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0.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⁹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1.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六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有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避税乐园，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该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15。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该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中止实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法令部分条款、其后于 2011 年提出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颁布该领土新宪法以及 2012 年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土政府，

又注意到管理国经过仔细审议，表示不接受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交议会并经议会审议的 2014 年报告中的建议，原因是 2011 年宪法法令是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继续符合国际认可的善治、法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标准的关键，

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于 2014 年 3 月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最新情况，他们将继续监测该领土状况并表示支持按该领土人民提出的条件在该领土全面恢复民主，

注意到管理国于 2009 年中止实行 2006 年宪法法令，废除了民选议会和内阁，并在其后实行了为期三年的直接统治，表示注意到 2012 年颁布了新宪法法令并在该领土进行了选举，而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赞同共同体 2013 年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并设立《宪法》修正机制，

1.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再次申明支持该领土全面恢复民主，支持宪法审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
作，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恢复善治的努力，包括于 2011 年颁布新宪法和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并在该领土推行健全的财政管理；

5. 表示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支持该领土民主选举政府并按其人民的决定在领土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6. 注意到该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7. 强调指出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该领土制定一部反映其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8.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9.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又欢迎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11.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⁷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避税乐园,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5.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七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避税乐园，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A/AC.109/2016/16。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该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2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对于并不属于联邦某部门方案责任范围的所有事务，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⁷

又意识到该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该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意识到霍文萨炼油厂的关闭，并注意到这继续对领土制造业和就业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潜在惠益，

1.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5. 请管理国在该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该提案在美国国会获得批准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6.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7. 表示关切霍文萨炼油厂关闭继续产生的负面影响；

8.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9.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

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3.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⁸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避税乐园，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4.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八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强调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

又回顾《努美阿协议》的规定，²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移交权力和转让技能，

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又指出在此背景下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和平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³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强有力的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实行自决提供技术援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九章。

² A/AC.109/2114，附件。

³ A/HRC/18/35/Add.6，附件。

欢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意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⁴

欢迎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

又欢迎 2014 年 3 月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

回顾视察团主席的发言，

审查了视察团的报告，⁵

欣见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提供合作并愿意接受和同意派遣 2014 年视察团，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

知悉 2014 年 5 月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市政选举和省级选举，

表示注意到分别向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 2014 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⁶ 所附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通过的提议，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普选选民名册等方面，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

认识到管理国邀请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遣一个选举专家观察团于 2016 年 5 月前往新喀里多尼亚，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咨询专家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尤其是为了依照《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⁴ 第 1514(XV)号决议。

⁵ A/AC.109/2014/20/Rev.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1. 重申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2. 再次认可 2014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⁵

3.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又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 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5.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关切，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²

6.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7.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对话，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8.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签署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9.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面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署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10.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好在今后面对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1.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3.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分别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14.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特别是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情报；

15.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对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迁徙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

16.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产权；

17.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18.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³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中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19.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喀里多尼亚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新喀里多尼亚行使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20.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21.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22.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3. 欣见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2015 年 6 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4.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25.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6.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围绕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是必要条件，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27. 欣见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平静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为组成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而不断努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28. 又欣见管理国决定邀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团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并期待审查其建议；

29.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的签署方关于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30.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九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²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6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具体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十章。

² 见 A/68/966-S/2014/573，附件一。

³ 第 1514(XV)号决议。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的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0/81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3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⁴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

4.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5.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6. 敦促有关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7. 请秘书长继续就其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该领土境内进行核试验的影响，特别是接触原子辐射的后果；

8.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A/69/189。

附件一

2016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6/1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16 年 3 月 3 日
A/AC.109/2016/2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8 日
A/AC.109/2016/3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2 日
A/AC.109/2016/4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12 日
A/AC.109/2016/5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16 年 1 月 28 日
A/AC.109/2016/6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2016 年 3 月 21 日
A/AC.109/2016/7	法属波利尼西亚(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5 日
A/AC.109/2016/8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29 日
A/AC.109/2016/9	关岛(工作文件)	2016 年 1 月 19 日
A/AC.109/2016/10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16 年 1 月 26 日
A/AC.109/2016/11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1 日
A/AC.109/2016/12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25 日
A/AC.109/2016/13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16 年 1 月 22 日
A/AC.109/2016/14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17 日
A/AC.109/2016/1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16 年 2 月 10 日
A/AC.109/2016/16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6 年 3 月 7 日
A/AC.109/2016/17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16 年 1 月 18 日
A/AC.109/2016/18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
A/AC.109/2016/19	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对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承诺和行动——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2016 年 3 月 23 日
A/AC.109/2016/L.1	秘书长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A/AC.109/2016/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6/L.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10 日
A/AC.109/2016/L.4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10 日
A/AC.109/2016/L.5, Rev.1 和 Rev.2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10 日、13 日和 24 日
A/AC.109/2016/L.6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16/L.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16/L.8	美属萨摩亚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9	安圭拉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0	百慕大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2	开曼群岛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3	2015 年 6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
A/AC.109/2016/L.14	关岛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5	蒙特塞拉特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6	皮特凯恩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7	圣赫勒拿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1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6/L.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16/L.2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16/L.2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16/L.2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
A/AC.109/2016/L.24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
A/AC.109/2016/L.25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二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对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承诺和行动

一. 讨论会安排

1. 讨论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讨论会举行了六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一个管理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见附录二)。讨论会的安排方式有助于鼓励开诚布公地交流意见。

2. 讨论会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主持，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参加了讨论会：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管理国法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其他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成员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此外，六个非自治领土和 11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3. 在 5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第 2 条，任命 Sacha Sergio LLorenty [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 Stanislav Aleksaev[男](俄罗斯联邦)为讨论会副主席，任命 José Antonio Cousiño[男](智利)为报告员。

4.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在逐一推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议程中的作用：
 - (a) 确保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战略；
 - (b) 加强与管理国、非自治领土、有关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 管理国、领土政府、有关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专家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意见：
 - (a) 非自治领土的政治发展：
 - (一) 太平洋区域；
 - (二) 加勒比区域；
 - (三) 其他区域；
 - (b) 社会经济条件、环境问题和气候变化对非殖民化进程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 (一) 太平洋区域；

(二) 加勒比区域；

(三) 其他区域。

3. 联合国系统在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方面的陈述。
4. 关于推进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二. 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A. 讨论会开幕

5. 5月31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宣布讨论会开幕，提请注意当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前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阿卜杜勒阿齐兹·穆罕默德逝世的不幸消息，并要求为他默哀一分钟。

6. 他感谢尼加拉瓜政府连续第二年主办讨论会，指出这是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内举办的第六次年度讨论会。他强调指出，讨论会将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加倍努力执行最近在大会第70/231号决议中重申的任务。他补充说，讨论会应成为有利于非殖民化的变革工具，“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他强调对促进非殖民化进程和杜绝世界各地殖民主义的耻辱的承诺。他强调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重要性，宣布他打算探讨具体方法，在总部开展纪念团结周的活动。他说在所有被剥夺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领土获得解放之前绝不松懈。

7. 同样在开幕式上，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女]致欢迎辞，赞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敦促委员会加倍努力实现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

8.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的一名工作人员宣读了秘书长致辞，欢迎讨论会的主题，并敦促与会者抓住机会，确定推进非殖民化议程的具体行动(见附录一)。

B. 发言和讨论^a

9. 在5月31日第1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就讨论会的邀请和出席情况发了言：摩洛哥、圣卢西亚、科特迪瓦、塞拉利昂、格林纳达、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b 担任讨论会法律干事的法律事务厅一名工作人员也发了言。这些发言之后，讨论会通过了其工作方案(PRS/2016/CRP.2)。^c

^a 发言和讨论文件可查阅 <http://www.un.org/en/decolonization/index.shtml>。

^b 会议新闻稿概括了发言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c 讨论会文件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10. 在 5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就讨论会核心主题再次发言，强调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他着重指出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是委员会合法性的依据，强调透明度和不偏袒作为其工作方法支柱的重要性，并补充说有些团体试图强加自己的议程，委员会不能受其影响。他说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在逐案基础上执行有关决议，特别是主权争端方面，强调委员会不准备接受殖民统治的长期存在。他担任主席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努力，确保以适当方式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进行中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这些方式包括谈判和外交。

11. 在同次会议上，二名专家(Carlyle Corbin[男]和 Sergei Cherniavsky[男])在讨论会广泛主题的范围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相关评论和发言：古巴、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中国、科特迪瓦、尼加拉瓜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一名专家(Wilma Reverón-Collazo[女])和 Joseph Bossano(直布罗陀)也发了言。

12. 同样在第 2 次会议上，与会者听取了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二名代表(Edward Alvarez 和 Jean-Louis d'Anglebermes)分别就关岛问题和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所作的发言。随后，法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发了言。三名专家(Wilma Reverón-Collazo[女]、Julien Boanemoui[男]和 Roch Wamytan[男])也发了言。

13. 在 6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与会者听取了独立专家 Michael Bevacua、Richard Ariihau Tuheiaiva 和 Jimmy Naouna[均为男性]关于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局势的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Edward Alvarez(关岛)和 Bevacua 先生也发了言。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加勒比地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并听取专家 Wilma Reverón-Collazo 介绍波多黎各局势。古巴、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代表作了相关发言和评论。专家 Sergei Cherniavsky 也发了言。

15.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地位，并听取 Joseph Bossano[男]介绍“直布罗陀问题”，Krysteen Ormond[女]介绍“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d Ahmed Boukhari[男]介绍“西撒哈拉问题”。与会者还听取专家 Macharia Munene[男]介绍“西撒哈拉问题”。专家 Alejandro Betts[男]及西班牙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

16. 在 6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与会者听取专家 Ernesto Moreau 和以下国家的代表关于其他区域非自治土地地位的进一步介绍和发言：厄瓜多尔、塞拉利昂、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智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格林纳达、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加拉瓜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圣

^d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

卢西亚、伊拉克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后，古巴代表再次发言。Ahmed Boukhari (波利萨里奥阵线)(西撒哈拉)和专家 Macharia Munene 对早些时候的评论作了澄清，MKrysteen Ormond(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和 Moreau 先生再次发言。

17. 在 6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上，Ahmed Boukhari(波利萨里奥阵线)(西撒哈拉)就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地位再次发言。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 Joseph Bossano(直布罗陀)也发了言。

18.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与会者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涉及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以及推进非殖民化的建议。塞拉利昂、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尼加拉瓜和摩洛哥的代表发了言。发言的还有下列八位专家：Wilma Reveron-Collazo、Carlyle Corbin、Sergei Cherniavsky、Richard Ariihau Tuheiava、Julien Boanemoui、Ernesto Moreau、Jimmy Naouna 和 Macharia Munene。Ahmed Boukhari(波利萨里奥阵线)(西撒哈拉)也发了言。

19. 第 5 次会议之后，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就讨论会结论和建议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C. 讨论会闭幕

20. 在 6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讨论会的程序性报告草案，载于文件 PRS/2016/CRP.5，随后获得通过。

21.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见附录三)。

22. 同样在第 6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兼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鲁维娅莱斯·德查莫罗致闭幕词。随后，主席作总结发言。

三. 结论和建议

23.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回顾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委员会审查《宣言》执行情况、就《宣言》执行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报告的任务。

24.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重申，以往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25. 此外，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016/19，附件)第 9 条，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将向特别委员会 2016 年 6 月实质性会议提交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A.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对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承诺和行动

26.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

(a) 注意到大会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与会成员评估了取得的进展，审查了现有工作方式，决心再接再厉，完成特别委员会的历史性任务；

(b) 查明第三个十年期间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一些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特别是在非自治领土)的影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区域合作的作用、教育和公众认识、民间社会作用、妇女作用、增强弱势群体权能、建设充分自治能力的必要性等；

(c)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大会关于各民族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d) 鉴于在当今相互联系的世界动态中，一些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具有交叉性质，强调必须争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努力，继续加强非自治领土的管理能力、善治和经济可持续性，使非自治领土能够以统筹方式解决交叉问题；

(e)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使很多非自治领土在环境上更加脆弱，而正在发生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突出了非自治领土经济可持续性和经济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

(f) 确认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此方面，呼吁它们继续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应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g) 强调教育和公众认识，包括土著人民的教育和认识，依然是非殖民化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指出管理国有责任确保有关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对其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知情决策；

(h) 欢迎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呼吁开展合办项目，强化对公众的教育，让其了解一些领土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的宪政关系性质；

(i) 强调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教育、消除贫穷和社区赋权方面；

(j) 确认需要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增加同非自治领土民间社会的对话；

(k)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在非自治领土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人民福祉方面发挥的作用；

(l) 强调在一些非自治领土，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是微妙的过程，应视个案情况，酌情通过所有有关各方在工作层面的非正式沟通和对话等途径，实现一定的非殖民化期望；

(m) 重申根据大会第 70/23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在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对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的任务规定依然至关重要，有利

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管理国本身，在这方面欢迎法国参加讨论会，并鼓励其他管理国参加今后举行的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n) 认识到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参加讨论会。

B.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对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承诺和行动，包括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后续行动

27.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

关于关岛局势：

(a) 注意到总督代表发言，介绍计划中的自决全民投票最新情况，以及总督与非殖民化委员会开展的协作，包括委员会赞同总督关于自决备选方案的教育计划，以及为帮助启动教育进程，编制、编辑和核准在小册子和社交媒体宣传海报中使用的教育材料；

(b)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宣布美国内政部提供资金支持关岛非殖民化教育运动的信息；

(c) 认为关岛非殖民化全民投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局势：

(d) 与特别委员会同样继续对管理国未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交有关该领土的资料表示关切；

(e)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获得关于该领土局势的实质性和可靠资料，以补充秘书处编写的资料性工作文件；

(f) 注意到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要求在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决议中专门提到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局势：

(g) 再次注意到法国政府在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方面提供建设性合作和参与，特别是允许特别委员会派遣第一个视察团；

(h) 欢迎管理国代表发言，他说自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法国政府一直与特别委员会开展合作，同意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参加负责更新新喀里多尼亚选民名册的特别行政委员会的工作，强调法国对该领土民主进程的承诺，并指出新喀里多尼亚议会尚未确定将某些权力从法国移交该领土的日期，国防、安全和司法除外；

(i)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代表的发言，他说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承诺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以及所有区域讨论会，以便共同客观地

介绍政府为确保新喀里多尼亚的成功解放和非殖民化所做的工作；他指出，《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委员最后两次会议涉及当前选举争端，在一名专家进行定量评估之后，签署方宣布争端结束，但须遵守《1999 年组织法》的规定；他强调领土政府的合法性性质和寻求共同价值观的重要性，共同价值观将成为新喀里多尼亚共同命运的基础；

(j) 表示注意到喀里多尼亚联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代表提供的信息，即在法国对该领土殖民后，卡纳克人成为自己土地上的少数族裔，不能将这种殖民视为封闭的政治事，2016 年签署方委员会宣布选举争端结束的决定被强加给卡纳克人少数族裔，而该决定并非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出；

(k) 又表示注意到请求联合国继续视察新喀里多尼亚；

(l) 表示注意到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代表提出的建议，包括可能由该集团一个成员主办下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在下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前，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一个由 C-24 和该集团组成的联合视察团；

(m) 还表示注意到地方特别法集团联合会代表对涉及新喀里多尼亚传统土地保有制度的问题表示关切，同时注意到数千个家庭尚未重新获得土地权利，应全面研究土地改革现状；

(n) 注意到管理国进行的重整经济和社会努力，指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根据《努美阿协议》及时移交权力，促进土著卡纳克人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

(o) 重申大会第 70/99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p) 再次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q) 强调联合国需要继续密切监测该领土的情况，包括贯彻落实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C.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对加勒比地区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承诺和行动，包括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后续行动

28.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

(a) 欢迎波多黎各专家参加，就非殖民化进程、尤其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施情况交流意见；

关于波多黎各局势：

(b) 欢迎所作声明，其中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自 1972 年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审议该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供大会审议，这些决议

和决定重申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波多黎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该决议中各项基本原则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c) 表示注意到波多黎各专家关于严重财政危机对波多黎各经济和社会状况影响的介绍，并感到遗憾的是，当前政治附属地位阻碍波多黎各人民作出主权决定，采取行动解决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失业、边缘化、破产和贫穷；

(d) 要求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和自决而被定罪的政治犯奥斯卡·洛佩兹·里韦拉，他在不非人道条件下被监禁了 35 年。

D.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对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承诺和行动，包括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后续行动

29.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局势：

(a)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要求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根据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和联合国随后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31/49 号决议，寻求持久解决主权争端方案，同时顾及该群岛人民的利益；大会第 31/49 号决议呼吁双方在群岛问题正由大会建议的程序处理期间，不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改变局势的决定，并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更加努力实现斡旋任务；

关于直布罗陀局势：

(b) 回顾有必要落实联合国向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出的就直布罗陀问题举行会谈的呼吁，以便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布鲁塞尔协定》的精神，在关注直布罗陀人民利益的同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适用原则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精神，通过谈判达成明确的解决争议办法，并指出鉴于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已不复存在，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正在努力新建一个有利于社会福祉和区域经济发展、直布罗陀地方主管当局和西班牙地方和地区主管当局将会参加的地方合作机制，并表示希望该机制可以尽快开始工作；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c) 回顾特别委员会推动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任务规定；重申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70/98 号决议；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和 2285(2016)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致力于寻求西撒哈拉问题解决方案；着重指出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重新推动寻求持久政治解决方案；吁请当事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中努力进入更密集和更具有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执行上述决议和谈判取得成功；重申在以往区域讨论会上向当事方发出的呼吁，即在秘书长主持下，继续不预设条

件地一秉诚意进行此类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规定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安排中实现西撒哈拉人民自决。

E. 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

30.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出席讨论会开幕式；向主席表示感谢，主席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70/231 号决议，向以下机构发出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表示遗憾的是，除粮农组织以外，这些组织未应邀参加讨论会；对它们缺席表示失望，认为这种情况无助于特别委员会与这些机构进行有效沟通，而且限制特别委员会了解有关机构在这些领土的活动情况；

(b) 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强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包括应委员会邀请参加即将举行的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同时考虑到各机构有责任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c) 表示支持各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扩大非自治领土作为准成员参与其活动的范围，特别是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活动。

F. 关于第三个十年的建议和提案

31.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

(a)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还重申任何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c) 重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持续发挥了有效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本组织一项主要方案，而且联合国应提供支持，直至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

(d) 重申特别委员会作为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并监测领土情况的主要工具所起的作用；

(e)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制定一项积极主动并重点突出的方针，实现联合国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目标。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继续本着开放精神处理每一个案，以现有选择为基础，为非殖民化进程带来更大的活力；

(f) 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为非自治领土的能力建设作出的贡献，建议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在加强包括治理、自然灾害防备、气候变化和社区赋权等各领域的具体区域职能合作的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有效参加相关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的工作；

(g) 同样，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为相关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协作；

(h) 关于向非自治领土居民开展非殖民化问题方面的宣传工作，建议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积极使用并寻求创新方法，推进公共宣传活动，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实现自决的备选方案，包括补充其现行努力，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切实获得所提供的资料；

(i) 为保持全球对非殖民化议程的关注，还建议特别委员会举行活动，纪念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包括：

(一) 特别会议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团结周的特别会议，邀请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托管理事会主席参加；

(二) 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举办一次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历史的纪录片展览；

(三) 在总部举办一次特别委员会发展史图片展，以来自新闻部档案的图片和其他视听材料为主；

(四) 在总部组织放映关于这些领土解放运动的纪录片，并举办相关视听材料展览；

(五) 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一道在联合国电台组织一次访谈节目，随后可能同时提供给各地方电台播出，配合新闻部传播联合国材料；

(六)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 2017 年纪念团结周四十五周年之际印发团结周联合国纪念邮票；

(j) 建议特别委员会与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合力编制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资料袋，其中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资料、非自治领土清单和其他相关信息，以确保记者充分报道非殖民化问题；建议以印刷和电子形式向年度区域讨论会东道国地方媒体分发此类资料袋；申明已经具备可构成资料袋的所有出版物；

(k) 建议特别委员会与关心非殖民化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主要是在非自治领土内，作为朝这方面努力的第一步，可请非殖民化股以当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清单为基础，在审查不具有此种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后，编制具备这方面专门知识的此类组织清单，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被选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组织信守联合国理想，不参与反对某些会员国的活动；

(l) 还建议特别委员会请求在 2016 年 11 月大会常主要会期期间举行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庆祝其五十五周年，为此及时向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如果不行，建议特别委员会通过同一渠道请求在此期间举行自己的纪念会议，除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之外，还邀请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托管理事会主席参加会议；

(m) 申明一项理解，即在联合国媒体充分报道所有这些拟议活动，并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向全世界宣传这些活动；

(n) 关于教育问题，建议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考虑将非殖民化问题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学校课程；

(o) 关于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和非殖民化整体进程，强调应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尊重人权、透明、问责、包容和参与的方式，在有关人民参与的情况下，逐一开展这些进程；

(p) 关于与管理国的关系，建议通过各种可能的平台和方式，包括非正式的工作层面对话，继续促进和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和管理国的互动和合作，并重申所有管理国应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管理国；

(q) 在这方面，强调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必须更加努力加强彼此间的沟通与合作，敦促委员会继续探索并寻求可能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进行的这方面具体互动，以期在第三个十年期间视个案情况在非殖民化方面取得进展；

(r) 此外，强调必须加强当前的努力，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有关会员国、利益攸关方以及非自治领土专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

(s) 鉴于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中所作的重大贡献，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让非自治领土代表充分参与未来的讨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为领土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提供方便；

(t) 强调必须加强非自治领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各领土在共享信息方面，在这方面继续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的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各领土之间建立网络的建议；

(u) 在这方面，强调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调整工作方法，磨练以创新方式举办区域讨论会的能力，确保其成员更多地通过联合国资助参加区域讨论会，使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更好地听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意见；

(v) 关于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强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需要设法鼓励这些机构参与，包括加强沟通，促进它们参加区域讨论会，与委员会互动并提出非自治领土工作报告；

(w) 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拟订方法和手段，从而能够更好地逐一评估每个非自治领土目前的非殖民化和自决阶段，可将其作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和有待完成的工作的核对表；在这方面，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具体项目提案；

(x) 重申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70/231](#) 号决议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对这种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表示的兴趣；

(y) 重申只有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后，非殖民化进程才算完成；

(z) 在第三个十年的背景下，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现有挑战和机会，为第三个十年制订一项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以加速进行非殖民化进程。

附录一

秘书长向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致辞

由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一名工作人员递交

我高兴在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向聚集在马那瓜参加 2016 年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讨论会的所有与会者致以问候。

我感谢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两年内第二次盛情主办这一重要的讨论会。

这次讨论会也是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举行的第二十五次区域讨论会。我欢迎今年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十年框架内，在“对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承诺和行动”主题下聚焦太平洋区域。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可通过独立、与另一国家合并或自由联合实现完全自治。选择应是非自治领土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和愿望的结果。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支持这一非殖民化进程。我还期望管理国继续履行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的人民福祉。

本年度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次直接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关于其独特情况和问题的看法的重要机会。

讨论会还有助于管理国、其他利益攸关方、非自治领土、特别委员会、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方面进行非正式交流。

让我们抓住这一机会，确定推进非殖民化议程的具体行动。

祝你们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谢谢大家。

附录二

与会人员名单

与会人员名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

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a

Douglas Nicomedes Arcia Vivas^a

Yumaira Coromoto Rodriguez Silva^a

Martha Gabriela Finol de Olivero

安提瓜和巴布达

Claxton Duberry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Sacha Sergio Llorentty Solís^a

智利

José Antonio Cousiño

中国

魏宗雷^a

刘松

科特迪瓦

François Xavier Zabavy^a

古巴

Ana Silvia Rodríguez Abascal^a

厄瓜多尔

Aminta Buenaño

格林纳达

Michael Mitchell

印度尼西亚

Achsanul Habib^a

伊拉克

Mohsin A. Rajab

尼加拉瓜

María Rubiales de Chamorro^a

Jaime Hermida Castillo^a

Patricia Bajaña

巴布亚新几内亚

Peter Bonny^a

俄罗斯联邦

Stanislav Aleksaev^a

圣卢西亚

Dana Lewis Non

塞拉利昂

Vandi Chidi Minah^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hab Hamed^a

联合国会员国

^a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阿尔及利亚	Smail Benamara
	Zaina Benhabouche
阿根廷	Gonzalo S. Mazzeo
	Francisco J. de Antueno
摩洛哥	Omar Hilale
	Mahmoud Rmiki
	Azzeddine Farhane
	Abderrahim Kadmiri
	Khaddad El Moussaoui
	Mostafa Mouahhidi
	Omar Kadiri
西班牙 管理国	Francisca Mar á Pedrós Carretero
法国	Frédéric Basaguren
	Sylvie Decroi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Ross Denny
非自治领土	
美属萨摩亚	Daniel Aga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c	Krysteen Ormond
直布罗陀	Joseph Bossano
	Albert Poggio
关岛	Edward A. Alvarez
新喀里多尼亚	Jean-Louis d'Anglebermes
	François Bockel

^b 出席但未参与。

^c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

西撒哈拉

Ahmed Boukhari

Suliman Tieb

Mayra Sandoval de Tieb

专家

Alejandro Betts

Michael Bevacqua

Julien Boanemoui

Sergei Cherniavsky

Carlyle Corbin

Ernesto Moreau

Macharia Munene

Jimmy Naouna

Wilma Reverón Collazo

Richard Ariihau Tuheiaava

Roch Wamyta

附录三

向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2016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马那瓜举行会议，审议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和机遇，

在讨论会开幕式上听取了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的重要发言。

表示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表示深为感谢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这次讨论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为讨论会的成功做出卓越贡献，特别是在与会者逗留尼加拉瓜期间给予的盛情款待和热情友好的接待。

16-12079 (C) 300816 070916


请回收 